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嚴家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8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五專肄業，家裡還有媽媽，二個未成年子女，一個15歲、一個16歲，入監前從事餐飲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侵占告訴人所交付之新臺幣30萬元乙節，業據被告及告

01 訴人供述在卷，此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  
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5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0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7 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楊玉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：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1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 件

##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385號

22 被 告 丙○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○  
2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2  
26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27 押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丙○○與甲○○前係朋友關係，丙○○向甲○○表明欲協助  
03 其出面斡旋購入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之房屋  
04 (下稱本案房屋)，甲○○因而於民國110年6月18日開立面額  
05 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之支票1張(支票號碼：UH-0000000  
06 號)交付予丙○○，並與丙○○簽立土地買賣斡旋合約書及  
07 切結書各1份，約定由丙○○出面跟屋主斡旋，若成功購入  
08 房屋，則以30萬元作為房屋之訂金，若未能購入房屋，丙○  
09 ○則應將30萬元返還甲○○，詎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 
10 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明知屋主無意以270萬元價格出售  
11 本案房屋，竟逕自將支票兌現後，將持有之30萬元據為己有  
12 並用以清償債務，而與甲○○斷絕聯繫。

13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本署簽分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6 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相符，並有土地買賣斡旋合  
17 約書、切結書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8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侵占罪嫌。犯罪所得3  
20 0萬元並未扣案亦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21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2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7 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30 書 記 官 丁 銘 宇